

國立臺灣大學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12.2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1.02 發布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置國立臺灣大學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學分學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銜接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整合教學資源，保障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人工智慧領域相關課程與取得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書之權益，訂定國立臺灣大學人工智慧聯盟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聘請本校人工智慧領域相關專任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得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及處理本委員會交辦事項。
前項工作小組成員由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課務組、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教務處資訊組、教務處數位學習中心等單位派員組成之。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盤點本校人工智慧領域替代課程。
 - (二) 審核學生修課狀況。
 - (三) 其他與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課程相關之事項。
- 四、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委員會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